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指南》”）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公告，并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6日在公司网站（<https://www.hichain.com/>）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2、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指南》《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拟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拟授予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劳务关系或劳动关系。

3、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5、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7日